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以下简称“原公告”),原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2年9月1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21,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5.9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更正后: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2年9月1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80,924,299股,累计质押21,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5.95%,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独立董事李方和赵大勇)。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关联董事由守谊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18,7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等。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非公开发行22,381,379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认购。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18,7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相关的银行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以及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定股东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2-026)。

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的特定股东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南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75%。

持公司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的特定股东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盛坤”),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烟台南晟、烟台盛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烟台南晟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日	9.45	337.5	0.9375
烟台盛坤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日	9.45	337.5	0.9375
合 计	--	--	--	675	1.8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烟台南晟	合计持有股份	1350	3.75	1012.5	2.8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7.5	2.4375	540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	1.3125	472.5	1.3125
烟台盛坤	合计持有股份	1350	3.75	1012.5	2.8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25	2.68125	627.75	1.74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75	1.06875	384.75	1.068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南晟、烟台盛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4、烟台南晟、烟台盛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关于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及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

2022年1月27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20,000万元。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4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000万元到-42,000万元。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0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058.74万元。

威龙股份未充分预估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中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黄祖超、总经理孙砚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琳琳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威龙股份及黄祖超、孙砚田、郑琳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威龙股份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相关业务水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接函后高度重视,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同时转报公司第二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并督促其开展相关核查工作。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公司未披露河化集团股份减持涉及的《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信息。请你公司及河化集团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2022年5月21日公司依照法规规定,根据河化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协助河化集团对其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公司披露的公告与河化集团出具的函件一致。关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信息,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河池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公开披露河池化工股份争议的函》时,即于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2年5月25日公司再次收到河池市国资委《关于要求公开披露河化集团减持股份争议事项的函》,并于2022年5月26日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争议事项的公告》披露了该函件内容。

经核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主体为河化集团,对于河化集团本次股份减持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均依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河化集团回复】:

(一)《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相关协议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05年5月,《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

2005年5月25日,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河池市人民政府的鉴证下,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甲方)与河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池市国资委”)(乙方)签署《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以下称为“《重组协议书》”)及《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将河化集团整体划转至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其中《重组协议书》第6条约定:“6、保证与承诺……(7)甲方同意不向河池市以外的地区转移河化集团公司的现有资产,不转移河池化工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不改变其公司的注册地,立足河池做大做强主业。……”。

就上述《重组协议书》第6条内容,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予以披露。

2. 2016年2月,《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

2015年12月7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向河池市国资委出具中农化函[2015]44号《关于河化集团资产重组协议中甲方履行主体变更的回函》,主要内容为:“……我司拟商贵委将2005年5月25日签订的《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中的甲方履行主体,由我司变更为昊华化工总公司。……”

2016年2月18日,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甲方)与河池市国资委(乙方)、昊华化工总公司(丙方,已于2017年11月13日更名为“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化工”)签署《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1、乙方、丙方同意,《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补充协议》中甲方的合同主体变更为丙方,协议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3、本协议只涉及原重组协议主体的变更,协议内容不变。……”

基于上述,《重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的履行主体已由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变更为昊华化工,《重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项下的权利义务已由昊华化工合法承继。

3. 2016年2月,《补充协议书》

2016年2月18日,昊华化工(甲方)与河池市国资委(乙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一、双方共同支持河池化工通过转让控股权的方式,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投)。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持有的河池化工8,7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59%。……六、股权转让收入使用安排,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扣除以上费用后,剩余收益及剩余的3,749万股股权及今后的收益均留在河化集团使用。甲方确保河化集团持有河池化工股权任一时点不低于589万股(占河池化工目前总股本的2%)。……八、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中国农化与乙方于2005年5月25日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律师意见,第6条关于河化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约定已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予以披露;我司不属于《重组协议书》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重组协议书》第6条、《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等关于协议主体变更及河化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约定属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其承继方昊华化工与河池市国资委的约定,已在本次回复中予以补充披露;我司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应批未批的协议或安排、承诺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批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承诺事项

根据律师意见及《重组协议书》《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签署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重组协议书》第6条及《补充协议(二)》第六条关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不转移河池化工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及昊华化工确保河化集团持有河池化工股权任一时点不低于589万股的约定,属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其承继方对河池市国资委的承诺或约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及出现强制过户风险等列明的情形,不属于法定的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而属于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承诺及约定。

(2)由于《重组协议书》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修订)》11.7.3条第(六)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所进行报告并披露。基于前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如前所述,上市公司已于2005年5月30日对《重组协议书》的签署情况进行了披露;《补充协议(二)》主要涉及河池市国资委与昊华化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河化集团转让部分股份,并未直接涉及河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的相关约定,因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4条第(六)项的规定,《补充协议(二)》签署时并未向交易所报告。

基于上述,《重组协议书》第6条及《补充协议(二)》第六条关于不转移河池化工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及昊华化工确保河化集团持有河池化工股权任一时点不低于589万股的限制性约定,属于合同双方的约定或一方承诺,不属于协议签署时适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列示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及披露的涉及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被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限制表决权或出现强制过户风险等情形;由于《重组协议书》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河化集团及上市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协议签署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河化集团不属于《重组协议书》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重组协议书》第6条、《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等关于协议主体变更及河化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约定属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其承继方昊华化工与河池市国资委的约定,已在本次回复中予以补充披露;河化集团确认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应批未批的协议或安排、承诺事项。

2、请河化集团全面梳理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是否违反“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约定”。

【河化集团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化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河化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河化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河化集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基于《民法典》合同相对性原则的上述规定,《重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属于昊华化工与河池市国资委双方的约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河化集团不属于《重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河化集团本次减持股份并未构成河化集团对《重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对河池市国资委的违约。

此外,由于昊华化工与河池市国资委对上述《重组协议书》第6条、《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的理解存在不一致之处,经与河池市国资委充分沟通,我司拟取消本次减持计划。

3、请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并非《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协议》《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当事方,对该等协议中特别约定的信息的披露有赖于协议各方提供支持,公司也已通过往来函件等书面形式明确提示和告知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化集团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承诺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收到相关各方信息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河化集团律师核查意见】:

河化集团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河化集团本次关注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重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2. 查阅上市公司发布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相关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等相关公告;

3. 查阅《重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二》签署时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查阅河化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重组协议书》第6条及《补充协议(二)》第六条关于不转移河池化工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及昊华化工确保河化集团持有河池化工股权任一时点不低于589万股的限制性约定,属于合同双方的约定或一方承诺,不属于协议签署时适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列示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及披露的涉及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被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限制表决权及出现强制过户风险等情形;

2. 由于《重组协议书》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河化集团及上市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重组协议书》签署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对于《重组协议书》《合同履行主体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二)》涉及的变更协议履行主体及河化集团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约定属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及其承继方昊华化工与河池市国资委的具体约定,已在本次回复中予以补充披露;

4. 河化集团不属于《重组协议书》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河化集团已书面确认其作为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并未向其他方作出限制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或约定,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河化集团应批未批的协议或安排、承诺事项。

问题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 查阅《重组协议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

3. 查阅河化集团就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及承诺内容的《承诺函》;

4. 查阅河化集团就拟取消本次减持计划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河化集团已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化集团相关承诺的情形;因昊华化工与河池市国资委对《重组协议书》相关协议理解存在不一致之处,经与河池市国资委友好协商,河化集团拟取消本次减持计划,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就河化集团取消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河化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967,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

公司近日收到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经与河池市国资委充分沟通,河化集团决定取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未实施,河化集团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37,49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河化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

3、河化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2-04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2022年8月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采取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反映有关情况。

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对调整后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9月2日,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采取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反映有关情况。

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为公司内部董事、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不同层级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持有本公司股份165,201,2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的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17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截至2022年6月3日,泰康人寿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3,77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年9月1日,公司收到泰康人寿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阳光城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1日,泰康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17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3.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18日-2022年9月1日	2.60	82,807,799	2.00%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30日	3.84	82,366,980	1.99%
	合计			165,174,779	3.99%

上述减持股份中165,174,779股为泰康人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165,201,279	3.99%	26,500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165,201,279	3.99%	26,500	0.0006%

本次减持后剩余股份中,26,500股为泰康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泰康人寿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阳光城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日

证券